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桐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黃靖軒律師

被告 沐慕家居企業社

即反訴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張榮成律師

被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嘉豪

被告 余銘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3時在本
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
決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